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楊美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109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所屬單位辦理之工程招標案，請就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事項妥處逕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7年4月12日臺區營味業字第1070400089號函諒悉。
- 二、茲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：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3條規定，採購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關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，應由機關依採購法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規定，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於招標文件，不得不當限制競爭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壹零柒-零壹-零零
交 16 樓:18章

